

证券代码：871170 证券简称：东源物流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2 月 14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2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由于业务需要，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会发生与关联方租赁房产、仓库、借款、提供运输仓储等日常性关联交易。

2、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2019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 万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

3、审议《关于认定核心员工》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何光明、宣宏雁 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后无异议，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明确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9年2月14日，8时至10时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常熟市辛庄镇隆力奇全球营销中心 31-32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12-52488573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 0.5 天，参会股东交通、住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